

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补选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1月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公司独立董事于卫星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任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由于于卫星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人数低于法定人数，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于卫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于卫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及董事会对于卫星先生在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独立董事补选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补选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提名钟明强（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钟明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认为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具备履行独立董

事职责的任职条件、专业背景及工作经验，赞成钟明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关于公司补选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钟明强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其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完成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为了进一步落实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工作，如独立董事候选人钟明强先生的任职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则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钟明强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务，任期自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特此公告。

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15 日

附件：

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钟明强 先生，196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博士，教授。曾任浙江工业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所所长、副院长、院工会主席、浙江省一流 A 类学科和省重点实验室负责人、浙江工业大学材料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现任浙江工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中国材料研究学会高分子材料与工程分会常务理事、浙江省腐蚀与防护学会名誉理事长、浙江省粘接技术协会副理事长，浙江省住建厅科技委化学建材节材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技术专家、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